

证券代码：870493

证券简称：金乙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设立新企业、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证券投资（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产权交易、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赁经营等。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内。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五)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出发。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按期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所有投资活动由财务部归口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并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和预决算管理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投资项

目的合规性进行事先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项目相关法律文本及项目合法性审核，由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对合作意向书、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第三章 项目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事项作出决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三) 虽然未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标准，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净利润。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程序分为项目调查、初步评审、决策、实施等几个步骤进行。

第十七条 项目调查：

(一)对于获得的符合公司对外投资方向的投资信息，总经理应组织职能部门对该类信息的甄别、调查。

(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总经理的要求具体实施对目标投资项目的调查。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具有《证券法》要求的注册会计师对该类项目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可提出投资需求，项目申请单位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调查研究和财务测算申请立项。

第十九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有利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初步结论可行。

第二十条 初步评审：

(一)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对项目进行内部评审，对该项目是否立项做出决定。对于项目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还应当聘请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评审。如所涉行业技术已为公司所掌握，则无需聘请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评审；

(二)初步评审确认可行后，总经理可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外聘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包含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和测算。财务评价应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评审，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决策：

经评审确认可行的项目，根据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实施：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通过或董事长审批同意的项目，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成立针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小组予以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后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及规范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跟踪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财务支出，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或转让投资：

(一)按照投资项目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或按照投资项目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二)投资项目未达到公司对该项投资的预期目标，或由于投资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公司)无法经营, 或已投资项目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继续投资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 公司发展战略调整, 决定退出已发生的对外投资;

(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及权限同实施投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权属公司股东大会, 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 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修改时亦同。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